



项目编号：SHXM-15-20230718-1134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
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
购(第一批)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投标费用 13	
5 现场踏勘 13	
6 答疑会 13	
7 合格的货物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5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详细评审 16	
24 细微偏差 16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6	
25 质疑 16	
26 诚信记录 16	
（六）授予合同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7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 31 履约保证金 17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8

- 一、说明 18
 - 1 总则 18
- 二、项目概况 18
 - 2 项目名称 18
 - 3 项目地点 18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8
 - 5 承包方式 18
 - 6 合同的签订 19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9
- 三、技术质量要求..... 19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9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9
 -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58
 -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58
 - 12 售后服务要求 58
- 四、投标报价须知..... 59
 - 13 投标报价依据 59
 - 14 投标报价内容 59
 -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59
- 五、政府采购政策..... 59
 -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59
 -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59
 -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0
 -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60
 -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60
 -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60

第三章采购合同 6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8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68
 - 2 投标函格式 69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0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2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3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4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5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6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7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77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9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4
1 项目实施方案	84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84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9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90

一、初步评审	90
二、详细评审	9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或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718-1134

3、预算编号：1523-19247、1523-19246、1523-19240、1523-19245、1523-19239、1523-19244、1523-19234、1523-1922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八个包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投标的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3个包件。

包件一：采购高端科研型 CT1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47，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包件二：采购3.0核磁1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46，预算金额：13,000,000.00元。

包件三：采购 CT1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40，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包件四：采购齿科综合治疗椅（牙椅）20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45，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包件五：采购 DR1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39，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包件六：采购双板悬吊 DR1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4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包件七：采购移动 DR1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3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包件八：采购口腔三维锥体成像 CT1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29，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设备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279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7、采购预算总金额：38,500,000.00元，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非接触远程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好电脑、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等准时按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提示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不组织线下答疑，投标人的提问请按“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要求提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279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7室

邮编：200125

邮编：200135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人：唐宸兴

电话：20302109

电话：68541155-907

传真：6854211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3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线下答疑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 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第“3.4”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p> <p>(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p> <p>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p> <p>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p> <p>(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內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

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为满足社区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合理使用卫生资源，现采购一批医疗器械设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一：采购高端科研型 CT1 套。

包件二：采购 3.0 核磁 1 套。

包件三：采购 CT1 套。

包件四：采购齿科综合治疗椅（牙椅）20 套。

包件五：采购 DR1 套。

包件六：采购双板悬吊 DR1 套。

包件七：采购移动 DR1 套。

包件八：采购口腔三维锥体成像 CT1 套。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医疗器械设备采购。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9.1.1 供货清单（包件一）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高端科研型 CT	详见“9.2.1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一)”	1	90 天	全保不少于 1 年	三类医疗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供货清单（包件二）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3.0 核磁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二)”	1	90 天	整机不少于 2 年	三类医疗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3 供货清单（包件三）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CT	详见“9.2.3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三)”	1	90 天	整机不少于 2 年	三类医疗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4 供货清单（包件四）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齿科综合治疗椅（牙椅）	详见“9.2.4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四)”	20	90 天	不少于 3 年	二类医疗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5 供货清单（包件五）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DR	详见“9.2.5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五)”	1	90天	整机保修 不少于3 年	二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6 供货清单（包件六）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双板悬吊 DR	详见“9.2.6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六)”	1	90天	整机保修 不少于3 年	二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7 供货清单（包件七）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移动 DR	详见“9.2.7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七)”	1	90天	保修期不 少于2年	二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8 供货清单（包件八）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口腔三维锥体 成像 CT	详见“9.2.8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八)”	1	90天	整体保修 不少于3 年	三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一）

9.2.1.1 用途描述：指导临床对疾病开展预防、诊断、治疗方案制定、效果评估、预后随访，以及辅助开展相关科研。

9.2.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高端科研型 CT；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设备运转稳定，机架、球管、探测器均要求互相兼容。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架构：单源 ≥ 256 排探测器，或双源： $\geq 2 \times 96$ 排探测器 2.2 驱动方式：磁悬浮线性马达直接驱动 2.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4 机架驱动电源要求：具备，为无碳刷结构设计 2.5 机架孔径： $\geq 75\text{cm}$ 2.6 提供激光定位系统 2.7 机架激光定位灯精度 $\leq \pm 1\text{mm}$ 2.8 内置一体化心电显示系统 提供 2.9 冷却方式 水冷（非风冷或自然冷却） 2.10 机架密闭恒温恒湿设计 具备，无需风扇散热
3	X线系统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geq 120\text{kW}$ 3.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8\text{MHU}$ 3.3 球管阳极散热率（非等效） $\geq 2000\text{kHU/min}$ 3.4 球管电压最大输出 $\geq 150\text{kV}$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3.5 球管电压最小输出 $\leq 70\text{kV}$ 3.6 输出管电压档位 ≥ 6 档 3.7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geq 1300\text{mA}$ 3.8 球管电流最小输出 $\leq 20\text{mA}$ 3.9 球管电流变化步进调节最小值 $\leq 5\text{mA}$ 3.10 球管最小焦点 $\leq 0.4\text{mm} \times 0.5\text{mm}$ 3.11 球管最大焦点 $\leq 0.8\text{mm} \times 1.1\text{mm}$ 3.12 球管三焦点扫描技术 具备 3.13 用于增强成像的高对比度扫描电压 $\leq 70\text{kV}$ 3.14 用于儿童的低剂量扫描电压 $\leq 70\text{kV}$ 3.15 7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300\text{mA}$ 3.16 8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300\text{mA}$ 3.17 9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000\text{mA}$ 3.18 10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200\text{mA}$ 3.19 11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000\text{mA}$ 3.20 12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000\text{mA}$ 3.21 13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900\text{mA}$ 3.22 14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800\text{mA}$ 3.23 15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700\text{mA}$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排数 双层探测器 ≥ 128 排 $\times 2$ ，或单组探测器 ≥ 256 排，或双组探测器 ≥ 96 排 $\times 2$ 4.2 每排探测器单元最薄物理厚度 $\leq 0.6\text{mm}$ 4.3 采集最薄层厚 $\leq 0.5\text{mm}$ 4.4 每 360° 数据采集层数 ≥ 360 层 4.5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 DAS 设计方式 芯片式高集成化 4.6 数据传输方式 高速射频 4.7 每排探测器最大单元数 ≥ 900 4.8 探测器总单元数 $\geq 140,000$ 4.9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 DAS 采样率 $\geq 15000\text{Hz}$ ，或 4000views/360°
5	扫描床	5.1 扫描床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 $\leq 500\text{mm}$ 5.2 扫描床垂直升降范围 $\geq 420\text{mm}$ 5.3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0\text{mm}$ 5.4 扫描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00\text{mm}$ 5.5 扫描床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5.6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700\text{mm/s}$ 5.7 床载重量 $\geq 220\text{Kg}$ 5.8 提供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5.9 扫描床附件 提供
6	扫描和图像系统	6.1 最短全周扫描时间 $\leq 0.25\text{s}/360^\circ$ 6.2 最快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非等效） $\leq 66\text{ms}/180^\circ$ 6.3 每圈图像采集数 ≥ 300 层/圈 6.4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6.5 螺旋扫描螺距连续任意可调范围 至少包含 0.35-3.0 6.6 单器官(包括脑、心、双肾等)全容积成像功能 提供 6.7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text{mm}$ 6.8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6.9 最大显示视野 $\geq 70\text{cm}$ 6.10 最小显示视野 $\leq 5\text{cm}$ 6.11 图像重建速度 ≥ 70 幅/秒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6.12 CT 值范围 至少包含-1024 至+3071 6.12.1 扩展 CT 值功能 提供 6.12.2 扩展 CT 值范围 至少包含-10240 至+30710 6.13 肥胖病人高穿透力扫描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20\text{kW}$ 6.14 肥胖病人高穿透力扫描电压 $\geq 150\text{kV}$ 6.15 单个扫描范围前后及左右方向，双定位像确定功能 提供 6.16 3D 自动 mA 及智能化剂量选择功能 提供 6.17 kV 档位范围 至少包含 70kV-150kV 6.18 自动 KV 功能 提供，电压档位 ≥ 6 档 6.19 迭代重建算法 6.20 各项同性分辨率 $\leq 0.3\text{mm}$ 6.21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geq 23\text{Lp/cm}$ 6.2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2% $\geq 30\text{Lp/cm}$ 6.23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20\text{Lp/cm}$ 6.24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50% $\geq 20\text{Lp/cm}$ 6.25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geq 30\text{Lp/cm}$ 6.26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2% $\geq 25\text{Lp/cm}$ 6.27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5\text{Lp/cm}$ 6.28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50% $\geq 10\text{Lp/cm}$ 6.29 胸痛三联征采集螺距 ≥ 3.0 6.30 胸痛三联征 70kV 低剂量扫描技术 提供 6.31 脑卒中成像 70kV 低剂量技术 提供 6.32 肥胖患者 150kV 扫描模式 提供 6.33 儿科 70kV 超低剂量成像 提供 6.34 成人常规 70kV 超低剂量成像 提供 6.35 肺部 70kV 超低剂量成像 提供，包括肺血管 CTA 成像 6.36 腹部 70kV 超低剂量成像 提供，包括肾动脉、胸腹主动脉成像 6.37 迭代技术可最高降低剂量 $\geq 85\%$ 6.38 迭代技术可最高降低噪声 $\geq 80\%$ 6.39 迭代技术可提升低对比度检测能力 $\geq 100\%$ 6.40 迭代技术可提升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geq 40\%$
7	主计算机系统	7.1 控制台配置提供显示器控制操作 7.2 主控显示器配置 ≥ 19 英寸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器 7.3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7.4 主 CPU 运算位数 ≥ 64 位 7.5 主 CPU 频帧大小 $\geq 3\text{GHz}$ 7.6 主 CPU 数目 ≥ 4 颗 7.7 主计算机总内存 $\geq 8\text{GB}$ 7.8 图像重建技术 提供先进的迭代重建技术 7.9 主机图像存储 $\geq 520,000$ 幅（ 512×512 ，未压缩） 7.10 主机一体化存储系统 提供 7.11 DVD 存储格式 DICOM3.0 7.12 主机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 提供，包括：扫描、重建、显示、图像传输、后处理、自动照相、打印等任务并行处理 7.13 激光相机数字化接口 提供 7.14 标准 DICOM3.0 接口 提供 7.15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提供 7.16 图像自动检索传送软件 提供 7.17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提供 7.18 主机原始数据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7.19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 至少包含 MPR、MIP、3D SSD、CTA、3D SVA、VR 等 7.20 操纵台照相及自动照相功能 提供 7.21 配置主控台 提供
8	临床应用软件和功能	8.1 多平面重建成像（MPR） 提供 8.2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提供 8.3 最大密度投影成像（Max-IP） 提供 8.4 最小密度投影成像（Min-IP） 提供 8.5 多平面容积重建成像（MPVR） 提供 8.6 三维容积重建成像（VRT） 提供 8.7 容积漫游软件 提供 8.8 容积再现技术 提供 8.9 透明化显示技术或 4D 技术 提供 8.10 CT 血管造影软件 8.10.1 120kV 血管成像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000\text{mA}$ 8.11 自动去骨软件 提供 8.12 模拟手术刀技术 提供 8.13 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提供 8.14 三维测量软件 提供，至少实现距离、角度、体积、面积测量 8.15 三维处理软件 提供，至少实现缩放、层次、层面、背景、亮度、色彩处理和调整 8.16 肺部专用扫描技术 提供 8.17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提供 8.18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8.18.1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提供 8.18.2 后颅窝高穿透力扫描 14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800\text{mA}$ 8.18.3 后颅窝高穿透力扫描 12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000\text{mA}$ 8.18.4 后颅窝高穿透力扫描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20\text{KW}$ 8.19 扫描降噪软件 提供 8.20 低剂量成像技术 提供 8.21 动态扫描分析评价软件 提供 8.22 动态电影 8.23 动态电影显示速度 ≥ 30 幅/秒 8.24 器官运动电影浏览功能 提供 8.25 自动化工具包 提供，至少具备自动存储，自动打印，自动拍片，自动传输，自动语音 8.26 个性化拍片模式 提供 8.27 肺部成像优化软件 8.28 肺纹理增强软件 提供 8.28.1 肺部平扫 10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非等效） $\geq 1200\text{mA}$ 8.29 实时智能剂量调控软件 8.29.1 实时智能剂量调控软件 提供 8.29.2 三维方向自动调整曝光剂量 提供 8.29.3 最低智能剂量控制 $\leq 20\text{mA}$ 8.30 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8.30.1 高对比度外周血管 CTA $\leq 70\text{kV}$ 下实现 8.30.2 低剂量高对比度冠脉血管 $\leq 70\text{kV}$ 下实现 8.30.3 监测扫描常用剂量 $\leq 20\text{mA}$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8.30.4 启动正式增强扫描方式 至少包含自动、手动 8.31 血管自动分析软件 8.31.1 血管自动分析软件 提供 8.31.2 自动探测分析血管 提供 8.31.3 自动评价和测量分析血管功能 提供 8.31.4 分析数据 提供，至少包含：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 8.32 高穿透力全身血管 CTA 球管电压 $\geq 150KV$ 8.33 高穿透力全身血管 CTA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20KW$ 8.34 CT 结肠造影软件包 提供 8.35 血管内斑块分析软件 提供 8.36 心脏成像功能 8.36.1 心脏冠脉最快扫描时间 $\leq 0.25s/360^\circ$ 8.36.1.1 心脏采集最大螺距 ≥ 3.0 8.36.2 单心动周期全心成像技术 提供 8.36.3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 提供，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8.36.4 单次门控触发全心容积扫描功能 提供 8.36.5 心电门控扫描曝光剂量期相调控软件 提供 8.36.6 病人呼吸训练技术 提供 8.36.7 一体化心电门控系统 提供 8.36.8 心电门控重建技术 提供 8.36.9 心电门控重建最佳期相自动选择功能 提供 8.36.10 心脏自动相位选择重建 提供 8.36.11 单扇区心脏重建轴面物理时间分辨率（非等效） $\leq 66ms/180^\circ$ 8.36.12 前瞻性和回顾性门控扫描技术 提供 8.36.13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提供 8.36.14 冠脉钙化定量分析软件 8.36.14.1 冠脉钙化定量分析软件 提供 8.36.14.2 冠脉钙化定量分析可自动生成评价报告 提供 8.36.16 全自动心脏成像软件包 提供 8.36.17 心脏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提供 8.36.18 单点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提供 8.36.19 冠脉多轴面、多平面同步剖开分析功能 提供 8.36.20 冠脉多维分析功能 提供 8.36.21 冠脉狭窄率自动测量评价功能 提供 8.36.22 冠脉树自动分离提取软件 提供 8.36.23 冠脉多背景显示 ≥ 5 种 8.36.24 心脏四腔位自动成像功能 提供 8.36.25 心脏容积动态评价功能 提供 8.36.26 心功能分析软件包 提供，至少包括心功能分析参数、评价左心室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射血指数 SI、心输出量 CO、心输入量 CI、心肌质量 MM、心脏指数 MI、心脏容积 MV 参数 8.36.27 冠脉软斑块自动化定量分析软件 提供 8.36.28 轴扫灌注扫描方式 提供 8.36.29 体部灌注成像软件算法 ≥ 2 种 8.36.30 脏器灌注成像技术 提供 8.36.31 腺体灌注超低剂量成像技术 提供， $\leq 70kV$ 下实现 8.36.32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 提供，至少包括肺、肝脏、肾脏、胰腺、前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列腺 8.36.33 灌注数据分析功能 提供 8.36.34 神经系统一站式检查软件包 8.36.34.1 神经系统一站式检查软件包 提供 8.36.34.2 神经系统一站式检查 提供，至少包含平扫、增强、CT-DSA等结果 8.36.35 脑血管减影功能 提供 8.36.36 脑动脉血管造影成像功能 提供 8.36.37 脑静脉血管造影成像功能 提供 8.36.38 脑灌注成像功能 提供 8.36.39 灌注成像 70kV 条件下球管最高输出电流 $\geq 1300\text{mA}$ 8.37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8.37.1 提供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8.37.2 内耳高精度成像采样率 $\geq 10000\text{Hz}$ ，或 $\geq 4000\text{views}/360^\circ$
9	双能量成像或能谱功能	9.1 基本要求 9.2 低剂量纯谱扫描模式 提供， $\leq 70\text{kV}$ 条件下实现 9.3 采集主台具备双能量扫描专用序列库 提供，至少包括头颈、心脏、肺脏、腹部、CTA 等全身扫描序列 9.4 双能能谱采集高压 $\geq 150\text{kV}$ 9.5 双能能谱采集低压 $\leq 70\text{kV}$ 9.6 双能能谱扫描球管电压组合方式 ≥ 3 种 9.7 双能能谱高、低电压同步发生功能 提供 9.8 双能能谱成像物质 keV 能谱曲线 提供，能谱级 ≥ 150 级 9.9 可重建出单能量图像 提供 9.10 虚拟平扫技术 提供 9.11 双能能谱肺扫描专用软件 提供 9.12 双能能谱结石分析功能 提供 9.13 双能能谱高穿透力结石采集球管电压 $\geq 150\text{kV}$ 9.14 双能能谱痛风分析功能 提供 9.15 双能能谱脑出血定性分析功能 提供 9.16 双能能谱脑出血高对比度采集功能： $\leq 70\text{kV}$ 9.17 双能能谱肺栓塞分析功能 提供 9.18 双能能谱肺部血管高对比度采集功能： $\leq 70\text{kV}$ 9.19 双能能谱心肌灌注功能 提供 9.20 双能能谱心肌灌注高对比度采集功能： $\leq 70\text{kV}$ 9.21 扫描完成后即生成双能能谱碘图诊断预览图 提供 9.22 扫描完成后即生成双能能谱原子序数评估诊断预览图 提供 9.23 扫描完成后即生成双能能谱结石痛风评估诊断预览图 提供
10	高级独立图像处理工作站	10.1 提供独立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0.2 CPU 主频及数目 $\geq 3.0\text{GHz} \times 2$ 或 $\geq 2.6\text{GHz} \times 4$ 10.3 内存 $\geq 24\text{GB}$ 10.4 硬盘总容量 $\geq 1\text{TB}$ 10.5 显示器规格 ≥ 19 英寸彩色医用专用液晶超薄高分辨率平面显示器 10.6 显示器矩阵 $\geq 1280 \times 1024$ 10.7 DICOM 3.0 协议 提供开放 DICOM 3.0 接口（至少包含传输、接收、打印、存档、查询）；要求可与采购人具有 DICOM 3.0 接口的影像设备实现双向连接、传输及图像后处理 10.8 图像格式转换功能 提供 10.9 个性化拍片模式 提供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0.10 逻辑智能化操作界面 提供 10.11 一键式图像转换 提供，至少包含 2D/MPR/3D VR 10.12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提供 10.13 一键式 CTA 骨去除功能 提供 10.14 照相功能（自动及手动） 提供
11	配置清单	11.1 硬件及核心技术 11.1.1 精控球管：≥1 11.1.2 轴高分辨成像技术：1 11.1.3 自适应性射线屏蔽系统：1 11.1.4 探测器：≥1 11.1.5 自适应性信号增强技术：1 11.1.6 自适应性探测器阵列技术：1 11.1.7 高压发生器：≥1 11.1.8 密闭机架：1 11.1.9 水冷散热系统：1 11.1.10 准直器：1 11.1.11 扫描床：1 11.1.12 大螺距扫描技术：1 11.1.13 液晶显示器：1 11.1.14 隔室控制盒：1 11.1.15 智能触控平板系统：1 11.1.16 全流程智能影像流：1 11.1.17 一键摆位系统：1 11.1.18 激光定位系统：1 11.1.19 智能控制系统：1 11.1.20 病人双向导航系统：1 11.1.21 智能增强采集触发技术：1 11.1.22 团注测试技术：1 11.1.23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1 11.1.24 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护系统：1 11.1.25 冠脉钙化积分扫描：1 11.1.26 前瞻性心电门控轴扫模式：1 101..27 回顾性心电门控螺旋模式：1 11.1.28 前瞻性心电门控大螺距模式：1 11.1.29 小儿先心轴扫模式：1 11.1.30 小儿先心大螺距模式：1 11.1.31 一站式胸痛三联大螺距扫描模式：1 11.32 一站式头颈心脏联合大螺距扫描模式：1 11.1.33 低剂量心脏采集算法：1 11.1.34 心脏 VR 直接预览功能：1 11.1.35 还原重建技术：1 11.1.36 复杂心律心电编辑功能：1 11.1.37 个性化管电压智能匹配技术：1 11.1.38 智能滤过技术：1 11.1.39 儿童专用成像技术：1 11.1.40 智能定位相技术：1 11.1.41 智能剂量分布：1 11.1.42 智能剂量分析：1 11.1.43 智能剂量管理：1 11.2 临床后处理软件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1.2.1 钙化积分定量分析：1 11.2.2 冠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1 11.2.3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1 11.2.4 冠脉血管分析：1 11.2.5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1 11.2.6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1 11.2.7 心脏长轴自动识别：1 11.2.8 心脏短轴自动识别：1 11.2.9 心脏平面用户自定义：1 11.2.10 心脏投影角度显示：1 11.2.11 冠脉自动最佳平面显示：1 11.2.12 血管导航功能：1 11.2.13 冠脉分支自动探查与命名：1 11.2.14 冠脉分支自动 CPR：1 11.2.15 冠状动脉横断位自动显示：1 11.2.16 冠状动脉中心线自动编辑：1 11.2.17 血管狭窄智能分析和测量：1 11.2.18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1 11.2.19 冠脉轮廓线显示与编辑：1 11.2.20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1 11.2.21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1 11.2.22 冠脉斑块分析：1 11.2.23 斑块透镜显示：1 11.2.24 血管支架放置助手：1 11.2.25 心功能分析：1 11.2.26 心肌质量评估：1 11.2.27 舒张末期/收缩末期容积评估：1 11.2.28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1 11.2.29 血管长度定量测量软件：1 11.2.30 扫描床床垫：1 11.2.31 计算机柜：1 11.2.32 计算机操作台：1 11.2.33 智能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 11.2.34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1 11.2.35 血管减影成像：1 11.2.36 肿瘤分割功能：1 11.2.37 肿瘤定量测量：1 11.2.38 结肠分析：1 11.2.39 神经灌注分析：1 11.2.40 体部灌注分析：1 11.2.41 双能量曲线分析：1 11.2.42 双能量结石成分分析：1 11.2.43 双能量痛风分析：1 11.2.44 双能量肺血管分析：1 11.2.45 双能量肺灌注分析：1 11.2.46 双能量钙化斑块分析：1 11.2.47 双能量脑出血分析：1 11.2.48 双能量骨髓分析：1 11.2.49 双能量电子云密度和原子序数分析：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2	其他	配高压注射器 1 台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2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二）

9.2.2.1 用途描述：用于临床开展高信噪比、高分辨率和全身多部位成像的磁共振成像扫描与科学研究。

9.2.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3.0 核磁；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提供先进技术平台。
2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3.0T 2.2 发射频率： $\geq 128\text{MHz}$ 2.3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4 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2.5 主磁体：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整机系统兼容。 2.6 磁体稳定性： $\leq 0.1 \text{ ppm/h}$ 2.7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 2.7.1 10 cm DSV $\leq 0.002\text{ppm}$ 2.7.2 20 cm DSV $\leq 0.015\text{ppm}$ 2.7.3 30 cm DSV $\leq 0.05\text{ppm}$ 2.7.4 40 cm DSV $\leq 0.17\text{ppm}$ 2.7.5 45 cm DSV $\leq 0.40\text{ppm}$ 2.7.6 50 cm DSV $\leq 1.16\text{ppm}$ 2.8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 2.8.1 10 cm DSV $\leq 0.02\text{ppm}$ 2.8.2 20 cm DSV $\leq 0.04\text{ppm}$ 2.8.3 30 cm DSV $\leq 0.15\text{ppm}$ 2.8.4 40 cm DSV $\leq 0.4\text{ppm}$ 2.8.5 45 cm DSV $\leq 0.9\text{ppm}$ 2.8.6 50 cm DSV $\leq 2.5\text{ppm}$ 2.9 匀场方式 2.9.1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2.9.2 高阶匀场： \geq 五通道高阶匀场 2.10 磁体重量（含液氮）： $\geq 6500\text{kg}$ 2.11 磁体长度： $\leq 170\text{cm}$ 2.12 病人检查孔径：孔径 $\leq 65\text{cm}$ 2.13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氮制冷 2.14 液氮消耗率：0.0 升/年 2.15 液氮容积： $\leq 1400\text{L}$ 2.16 冷头类型：至少包含 4K 冷头 2.17 5 高斯线范围（X 轴×Y 轴×Z 轴）： $\leq 4.61\text{m} \times 2.6\text{m} \times 2.6\text{m}$ 2.18 Z 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3.2 梯度冷却方式：至少包含水冷</p> <p>3.3 梯度性能（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采用单梯度技术：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要求XYZ轴可同时达到，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 42 mT/m，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要求XYZ轴可同时达到，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 200 mT/m/ms，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需能同时达到。</p> <p>3.4 梯度性能（有效值\等效值）采用单梯度技术：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要求XYZ轴可同时达到，有效值\等效值）≥ 72 mT/m，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要求XYZ轴可同时达到，有效值\等效值）≥ 346 mT/m/ms，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需能同时达到。</p> <p>3.5 梯度系统 梯度系统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整机系统兼容。</p> <p>3.6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p> <p>3.7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p> <p>3.8 梯度降噪技术</p>
4	射频系统	<p>4.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个</p> <p>4.2 谱仪 谱仪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整机系统兼容。</p> <p>4.3 射频发射总功率：≥ 36 kW</p> <p>4.3.1 T1 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2 T2 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3 PD 成像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4 MRA 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5 DWI 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6 SWI 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7 FLAIR 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3.8 定量扫描时发射功率：≥ 36 kW</p> <p>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水冷/数字接口</p> <p>4.5 发射线圈免调谐：具备</p> <p>4.6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48</p> <p>4.7 ADC 采样率：≥ 100 MHz</p> <p>4.8 接收动态范围（1Hz 带宽）：≤ 165 dB</p> <p>4.9 噪声系数：≤ 0.5 dB</p> <p>4.10 射频发射带宽</p> <p>4.10.1 T1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2 T2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3 PD 成像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4 MRA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5 DWI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6 SWI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7 FLAIR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0.8 定量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 kHz</p> <p>4.11 射频能量监控</p> <p>4.11.1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提供</p> <p>4.11.2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提供</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4.11.3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提供 4.12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需符合以下要求：要求线圈必须与整机互相兼容；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12.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提供 4.12.2 头颈联合线圈：提供，≥24 单元 4.12.3 体部相控阵线圈：提供，≥24 单元（非组合） 4.12.4 脊柱相控阵线圈：提供，≥32 单元（非组合），线圈物理长度≥100cm 4.12.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提供，≥12 单元 4.12.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提供，≥12 单元 4.12.7 线圈接口数：≥6 个 4.12.8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提供，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5	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计算机 5.1.1 中央处理器 四核，主频≥3.5GHz 5.1.2 中央处理器位数：≥64 位 5.1.3 内存容量：≥64GB 5.1.4 硬盘容量：≥3.8TB 5.1.5 图像存储容量（512×512）：≥4,800,000 幅 5.1.6 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5.1.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 英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5.2 控制计算机 5.2.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4，主频≥3.5GHz 5.2.2 控制计算机内存容量：≥32GB 5.2.3 控制计算机硬盘容量：≥1.92TB 5.3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 5.3.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50 个，主频≥2.0GHz 5.3.2 内存容量：≥192GB 5.3.3 存储设备容量：≥1TB 5.3.4 处理速度：≥120,000 幅/秒（256×256） 5.3.5 GPU 计算核心：提供 5.3.6 最大重建矩阵：≥2048×2048 5.3.7 显存容量：≥22GB 5.3.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提供，扫描，采集，重建时至少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3.9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提供，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6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提供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 等功能）：提供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提供
7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500mm 7.2 Y 轴最大 FOV：≥500mm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7.3 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4 最小 FOV: $\leq 5\text{mm}$ 7.5 最薄层厚 2D: $\leq 0.1\text{mm}$ 7.6 最薄层厚 3D: $\leq 0.05\text{mm}$ 7.7 软件界面 至少具备原生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提供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提供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提供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提供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提供 8.1.6 脂肪抑制序列: 提供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提供 8.1.8 水抑制序列: 提供 8.1.9 反转恢复 (IR): 提供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提供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提供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提供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提供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提供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提供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提供 8.2 梯度回波 (2D/3D), 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T1 和 PD 加权像: 提供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提供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提供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提供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提供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提供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提供 8.2.8 三维成像技术: 提供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提供 8.3.2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提供 8.3.3 自旋回波 EPI: 提供 8.3.4 梯度回波 EPI: 提供 8.3.5 反转 EPI: 提供 8.3.6 高分辨 EPI 采集: 提供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提供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提供 8.4.3 全脊髓成像: 提供 8.5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8.5.1 ADC 成像: 提供 8.5.2 各向同性采集: 提供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8.5.3 各向异性采集：提供 8.5.4 ADC 值测量：提供 8.5.5 ADC-map：提供 8.5.6 自动采集处理：提供 8.5.7 单次激发 DWI：提供 8.5.8 多次激发 DWI：提供 8.5.9 实时弥散成像：提供 8.5.10 矢状位弥散成像：提供 8.5.11 自动生成 ADC 图：提供 8.5.12 可选优化 B 值：提供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 (2D/3D)：提供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提供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提供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提供 8.6.5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提供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提供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提供 8.6.8 多层面重建技术：提供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提供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提供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提供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8.7.1 流体补偿：提供 8.7.2 呼吸补偿：提供 8.7.3 呼吸导航技术：提供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提供 8.7.4 区域饱和技术：提供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提供 8.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8.7.7 自由呼吸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8.7.8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提供 8.7.9 K 空间降噪技术：提供 8.7.10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提供 8.8 节时技术，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提供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提供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提供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提供 8.8.5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8.8.6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8.8.7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8.8.8 部分回波采集 8.9 包括其他成像技术，包括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8.9.2 三维定位系统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8.9.4 扫描暂停 8.9.5 可变带宽技术 8.9.6 预扫描技术 提供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8.9.8 静音扫描技术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8.9.14 水饱和技术 8.9.15 预饱和技术 8.9.16 饱和带数目 ≥ 6 8.9.17 平行饱和带 8.9.18 伴随饱和带 8.9.19 脂肪饱和技术 8.9.20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 8.9.24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8.9.25 K 空间快速采集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8.9.30 图像重建技术 8.9.31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8.9.32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8.1 包括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9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提供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9.1.1 全身动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提供，时间分辨率 $\leq 0.5s$ /期，需提供国内用户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成功案例。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9.1.2 全身静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提供</p> <p>9.2 磁敏感加权成像 提供，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p> <p>9.3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 提供，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p> <p>9.4 脂肪定量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p> <p>9.5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提供</p> <p>9.6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p> <p>9.7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提供</p> <p>9.8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提供</p> <p>9.9 多部位智能扫描技术：提供</p> <p>9.9.1 头部智能扫描：提供，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p> <p>9.9.2 脊柱智能扫描：提供</p> <p>9.9.3 膝关节智能扫描：提供</p> <p>9.9.4 肩关节智能扫描：提供</p> <p>9.10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提供</p> <p>9.10.1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神经系统成像</p> <p>9.10.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脊骨系统成像：提供</p> <p>9.10.3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关节系统成像</p> <p>9.10.4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实现单次屏气的腹部 T2w 成像</p> <p>9.11 零回波成像技术，可用于关节和肺部成像</p> <p>9.12 全新磁敏感加权技术，采集多个 TE，必须具备高通滤波的相位图。</p> <p>9.13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p> <p>9.14 独立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要求配置在工作站上），后处理工作站与整机互相兼容。</p> <p>9.14.1 BOLD 高级后处理</p> <p>9.14.2 波谱高级后处理，包含单体素及多体素</p> <p>9.14.3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p> <p>9.14.4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提供</p> <p>9.14.5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p> <p>9.14.6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p> <p>9.14.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p> <p>9.14.8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p>
10	病人检查环境	<p>10.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p> <p>10.2 防磁降噪耳机：提供，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p> <p>10.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提供，可在床旁调节</p> <p>10.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提供 LED 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p> <p>10.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提供，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p> <p>10.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提供，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p> <p>10.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提供，床旁显示系统至少可读取患者个人信</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0.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提供，床旁显示系统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0.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配备防磁气动报警球 10.10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10.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2\text{cm}$ 10.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10.13 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10.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5\text{cm}$ 10.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10.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扫描床两侧各：1个 10.17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10.18 防磁输液架
11	配置清单	11.1 主系统硬件及附属设备 11.1.1 磁体系统：1 11.1.2 高阶匀场系统：1 11.1.3 全数字梯度系统：1 11.1.4 扫描检查床：1 11.1.5 操作台及主机柜：1 11.1.6 患者状态监视系统：1 11.1.7 生理信号监控：1 11.1.8 椅子：1 11.1.9 降噪耳机：1 11.2 临床应用组件 11.2.1 临床应用组件——神经：1 11.2.2 临床应用组件——体部：1 11.2.3 临床应用组件——肿瘤：1 11.2.4 临床应用组件——乳腺：1 11.2.5 临床应用组件——骨关节：1 11.2.6 临床应用组件——血管：1 11.2.7 临床应用组件——心脏：1 11.2.8 临床应用组件——妇产：1 11.2.9 临床应用组件——儿科：1 11.3 主机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软件 11.3.1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1 11.3.2 后处理工作站：1 11.3.3 工作站主机柜：1 11.3.4 工作站控制桌：1 11.3.5 工作站椅子：1 11.3.6 脑灌注后处理：1 11.3.7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1 11.3.8 脑功能分析后处理：1 11.3.9 波谱后处理：1 11.3.10 图像融合后处理：1 11.3.11 图像拼接后处理：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1.3.12 血管分析后处理：1 11.3.13 乳腺分析后处理：1 11.3.14 动态增强定量后处理：1
12	其他	配高压注射器、精密空调、冷水机各一台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3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三）

9.2.3.1 用途描述：指导临床对疾病开展预防、诊断、治疗方案制定、效果评估及预后随访。

9.2.3.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CT；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探测器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1.2 探测器亚毫米排列： ≥ 64 排 1.3 每层面探测器采集通道数： ≥ 1344 个 1.4 数据采样率： ≥ 4640 采样/360° 1.5 轴位扫描每圈图像数量： ≥ 128 层/360° 1.6 探测器(亚毫米)覆盖宽度： ≥ 40 mm 1.7 传输速率： ≥ 2.7 Gbit/秒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 ≥ 72 cm 2.2 机架物理倾角： $\geq \pm 30^\circ$ 2.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4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2.5 机架倾斜螺旋扫描功能 2.6 机架控制面板： ≥ 4 套 2.7 机架液晶屏幕一体化显示至少包括：患者信息、球管热容量、心电图、设备状态 2.8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 1040 mm 2.9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 570 mm 2.10 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3	检查床系统	3.1 检查床最大可移动范围： ≥ 1770 mm 3.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 225 mm/s 3.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 1 mm/s 3.4 床垂直移动最大速度： ≥ 50 mm/s 3.5 床垂直移动最小速度： ≤ 9 mm/s 3.6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 430 mm 3.7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 ≥ 970 mm 3.8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 540 mm 3.9 床定位精度： $\leq \pm 0.25$ mm 3.10 检查床承重： ≥ 211 kg
4	扫描与重建参数	4.1 螺旋扫描速度（360度）： ≤ 0.375 秒 4.2 最小扫描层厚： ≤ 0.3125 mm 4.3 扫描视野： ≥ 50 cm 4.4 最大重建视野： ≥ 50 cm 4.5 最大拓展视野： ≥ 70 cm 4.6 最小重建视野： ≤ 5 cm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4.7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4.8 图像重建矩阵： $512 \times 512, 768 \times 768, 1024 \times 1024$ 4.9 肺部扫描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4.10 心脏扫描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4.11 最大拓展 CT 值： ≥ 32767 4.12 最小拓展 CT 值： ≤ -32768 4.13 单次连续扫描时间： ≥ 305 秒 4.14 定位片最大长度： ≥ 1710 mm 4.15 螺旋扫描最小重建层厚： ≤ 0.4 mm 4.16 内耳最小重建层厚： ≤ 0.4 mm 4.17 最小扫描螺距： ≤ 0.1 4.18 最大扫描螺距： ≥ 2.1 4.19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 24 lp/cm@0%MTF 4.20 密度分辨率： ≤ 2 mm@0.3% (≤ 3 mGy)
5	X 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5.1 球管阳极热容量： ≥ 8.0 MHU 5.2 阳极最大散热率： ≥ 931 KHU/min 5.3 球管小焦点： ≤ 0.6 mm $\times 1.2$ mm 5.4 球管大焦点： ≤ 1.1 mm $\times 1.2$ mm 5.5 高压发生器功率： ≥ 80 kW 5.6 最小球管电流： ≤ 10 mA 5.7 最大管电流： ≥ 667 mA 5.8 管电流步进： ≤ 1 mA 5.9 球管最低电压： ≤ 80 kV 5.10 球管最高电压： ≥ 140 kV 5.11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 4 档 5.12 智能四重采样技术：在 X 轴及 Z 轴同时实现双倍采样
6	主控台	6.1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10 6.2 主机和建像机分开工作 6.3 高性能主控台计算机： ≥ 4 核 6.4 高性能建像机： $\geq 2 \times 8$ 核 6.5 主机内存： ≥ 16 GB 6.6 建像机内存： ≥ 128 GB 6.7 图像存储空间： ≥ 1 TB 6.8 建像机硬盘容量： ≥ 4 TB 6.9 图像存储量： $\geq 1,920,000$ （512 矩阵不压缩的图像） 6.10 双屏显示：扫描同时可以进行图像处理、报告编辑等 6.11 液晶平板彩色无闪烁显示器 2 台 ≥ 24 英寸 6.1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13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 6.14 标准 DICOM3.0 接口 6.15 可配置远程诊断系统及远程诊断平台 6.16 不对称不规则图像打印编排 6.17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18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7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7.1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10 7.2 内存：≥16GB 7.3 硬盘：≥1TB 7.4 液晶平板彩色无闪烁显示器 2 台≥24 英寸 7.5 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7.6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7.7 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 及光盘 7.8 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8	智能自动摆位系统	8.1 具备智能摄像头采集系统 8.2 具备智能识别患者身体特征点位置信息 8.3 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所选扫描协议和识别到的患者初始位置自动控制移床 8.4 具备人工摆位及自动摆位双模式选择切换功能 8.5 主控台显示屏幕集成化显示，实现扫描参数设定、协议选择、自动摆位等 8.6 具备体位一致性检测功能 8.7 具备姿态检测功能 8.8 具备防碰撞提醒功能
9	临床应用软件	9.1 基础软件功能： 9.1.1 3D 9.1.2 多平面重建 9.1.3 曲面重建 9.1.4 最大密度投影 9.1.5 最小密度投影 9.1.6 平均密度投影 9.1.7 表面遮盖显示 9.1.8 三维容积显示 9.1.9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9.1.10 模拟手术刀技术 9.1.11 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 9.1.12 血管造影技术 9.1.13 尿路造影技术 9.1.14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9.1.15 智能对比剂追踪技术 9.1.16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9.1.17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 9.1.18 实时 MPR 9.2 仿真内窥镜功能 9.2.1 气管内窥镜 9.2.2 椎管内窥镜 9.2.3 血管内窥镜 9.2.4 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并支持自动，手动漫游，录制成 Video 9.3 血管分析功能： 9.3.1 自动去除床板 9.3.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9.3.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p> <p>9.3.4 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p> <p>9.3.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p> <p>9.4 低剂量扫描技术：</p> <p>9.4.1 最先进的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p> <p>9.4.2 智能毫安技术：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mA 步进$\leq 1\text{mA}$</p> <p>9.4.3 ECG 剂量调制：在不需要检查的心动期相，自动调节球管的电流</p> <p>9.4.4 智能 kV 技术：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p> <p>9.4.5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p> <p>9.4.6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扫描过程中针对眼睛，甲状腺等敏感部位实施器官保护</p> <p>9.4.7 自动 FOV：在头部肺部扫描中，根据定位像自动勾画扫描范围</p> <p>9.4.8 剂量报告：每个患者检查结束后会显示扫描所用的参数与剂量</p> <p>9.5 肺结节软件分析：</p> <p>9.5.1 肺结节提取</p> <p>9.5.2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等</p> <p>9.5.3 随访功能，病灶对比、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p> <p>9.6 灌注功能：</p> <p>9.6.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p> <p>9.6.2 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p> <p>9.6.3 灌注结果自动显示分析</p> <p>9.7 去伪影技术</p> <p>9.7.1 去运动伪影技术</p> <p>9.7.2 去后颅窝伪影技术</p> <p>9.7.3 去金属伪影技术</p> <p>9.7.4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p> <p>9.8 心脏成像功能：</p> <p>9.8.1 心电监护装置</p> <p>9.8.2 前瞻性门控扫描</p> <p>9.8.3 回顾性门控扫描</p> <p>9.8.4 具备室性早搏校正功能</p> <p>9.8.5 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 25 毫秒</p> <p>9.8.6 自适应扇区：单扇区、两扇区、三扇区</p> <p>9.8.7 心电编辑：添加、删除、移动、绘制等功能，对异常心电信号有效编辑</p> <p>9.8.8 整个序列多期相重建</p> <p>9.8.9 单幅图像多期相重建</p> <p>9.8.10 自动选择最佳期相</p> <p>9.8.11 冠脉钙化分析软件</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9.8.12 一键冠脉提取 9.8.13 主要血管自动命名≥3支 9.8.14 自动识别血管中心线，并可进行编辑，延长，修改和连接 9.8.15 自动识别舒张末期、收缩末期 9.8.16 心脏4D电影显示，观察瓣膜及室壁运动情况 9.8.17 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9.8.18 冠状动脉狭窄分析 9.8.19 血管拉直分析 9.8.20 随鼠标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9.8.21 冠状动脉斑块分析，包括性质分析，体积分析 9.8.22 全心分割功能，包括左心室、右心室、心肌、左心房、右心房，主动脉 9.8.23 全心功能分析：左心室，右心室的功能分析，包含射血分数，心室舒张末期容积、收缩末期容积，每搏输出量，心肌容积，心输出量等 9.8.24 心功能分析工具：包含室壁厚度牛眼图、局部室壁厚度牛眼图、室壁增厚率牛眼图、室壁运动牛眼图等。 9.8.25 心脏轴位显示 9.8.26 心脏腔室显示 9.8.27 冠脉彩色编码技术 9.9 自动语音功能：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9.10 视觉引导功能：对于听力障碍的患者，提醒做适时配合 9.11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9.12 自动降噪技术 9.13 AI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9.13.1 具备AI深度学习CT重建算法 9.13.2 基于生数据域的AI图像重建 9.13.3 具备降低图像噪声及伪影的功能 9.13.4 相同图像质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降低辐射剂量≥85% 9.13.5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提升低对比度分辨率≥135% 9.13.6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降低图像噪声≥90% 9.13.7 相同噪声条件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提升空间分辨率≥88%
10	配置清单要求	10.1 机架：1套 10.2 扫描床：1套 10.3 球管：1套 10.4 高压发生器：1套 10.5 探测器系统：1套 10.6 冠脉成像软件包：1套 10.7 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套 11.8 AI智能摆位系统：1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4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四）

9.2.4.1 用途描述：用于科室开展检查、正畸、修复、洁牙、颌面外科等一些口腔治疗，可以满足的科室的日常诊疗要求。

9.2.4.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齿科综合治疗椅（常规款）；数量：17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p>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 -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p> <p>1.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 年。</p> <p>1.3 随椅升降式口腔灯，与治疗机相兼容，投射灯珠≥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色温可无极调节，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p> <p>1.4 牙科椅</p> <p>1.4.1 牙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一体铸造成型，滑槽式传动结构，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780mm，最低≤415mm；</p> <p>1.4.2 牙椅座垫和靠背均采用优质人造合成高级皮革，表面有防霉抗菌涂层，防霉抗菌效果参照 ISO 22196:2011 标准测定；</p> <p>1.4.3 配有双关节多角度滑动头枕，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可翻转扶手设计，可向前翻转≥108°，便于患者上下牙椅；</p> <p>1.4.4 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p> <p>1.4.5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击力，无顿挫感；</p> <p>1.4.6 牙科椅具备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p> <p>1.4.7 牙椅下行壳配置安全开关，牙椅下行遇到障碍物自动停止运动，避免事故发生。</p> <p>1.5 消毒系统</p> <p>1.5.1 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可一键实现牙椅水路管道消毒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p> <p>1.5.2 符合 GB/T 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达到合格标准；</p> <p>1.5.3 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p> <p>1.6 医生治疗台单元</p> <p>1.6.1 配置具有铸铝底盘的下挂式器械台，内置≥3.2 寸全彩液晶显示屏和配置≥20 功能机械按键面板；可独立旋转金属器械托盘面积>400mm*330mm，水、气调节旋钮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p> <p>1.6.2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屏可准确显示牙椅故障代码和故障描述，并具备≥12 个记忆椅位；</p> <p>1.6.3 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洁牙机 GPE 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p> <p>1.6.4 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电动马达正反转、精准转速，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p> <p>1.6.5 拨杆式一键水电气开关，一键控制整机水、电、气的通断；</p> <p>1.6.6 手机防回吸系统，可以防止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p> <p>1.7 侧箱单元</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1.7.1 箱体可向外旋转 45 度，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排污管道采用内走式连接于牙椅主体，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p> <p>1.7.2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参照 ISO 4892-3:2016, Cycle 1 耐 UV 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3；</p> <p>1.7.3 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方便设备进行检修，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无需工具就可以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7.4 可旋转≥325°的可拆卸陶瓷痰盂缸，痰盂下水口使用防臭隔污设计；</p> <p>1.7.5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1 mm²，有效过滤面积≥600 mm²，过滤体积≥20 mm³；</p> <p>1.7.6 配置容量≥1L 的消毒液专用水瓶，配置纯净水系统，纯净水瓶容量≥1.2L；</p> <p>1.7.7 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p> <p>1.7.8 采用优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p> <p>1.8 助手位单元</p> <p>1.8.1 三关节助手杆，配置≥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可水平旋转≥300 度；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200 度旋转，挂架可各自进行垂直≥270 度的旋转；</p> <p>1.8.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p> <p>1.9 地箱</p> <p>1.9.1 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p> <p>1.9.2 外置气排水装置，可通过地箱开关一键排空空气过滤器内的积水。</p> <p>1.10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进行椅位调节，集成供水冲痰、吹屑气和口腔灯控制功能。</p> <p>1.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p> <p>1.12 单套配置清单</p> <p>1.12.1 双模式感应 LED 冷光灯 1 套</p> <p>1.12.2 一体铸造金属椅架 1 套</p> <p>1.12.3 铸铝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p> <p>1.12.4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p> <p>1.12.5 20 个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 套</p> <p>1.12.6 液晶显示屏 1 套</p> <p>1.12.7 高低速手机管线 1 套</p> <p>1.12.8 洁牙机手机管线 1 套</p> <p>1.12.9 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 1 套</p> <p>1.12.10 可旋转度侧箱 1 套</p> <p>1.12.11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p> <p>1.12.12 三用枪 2 套</p> <p>1.12.13 纯净水系统 1 套</p> <p>1.12.14 消毒水系统 1 套</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12.15 可拆卸陶瓷痰盂缸 1 套 1.12.16 消毒器械挂架 1 套 1.12.17 自动定量给水系统 1 套 1.12.18 助手控制面板 1 套 1.12.19 强弱吸系统 1 套 1.12.21 地箱 1 套 1.12.22 多功能脚踏 1 套 1.12.23 医师椅 1 套 1.12.24 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2）产品名称：齿科综合治疗椅（种植牙款）；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1.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 年 1.3 手术灯和专业手术抽吸系统集成与牙椅一体式设计；灯柱采用落地式设计； 1.4 口腔数字观察仪系统 1.4.1 与治疗机同品牌的口腔数字观察仪，手术灯灯珠≥36 颗，最大光照强度≥120000Lux，八档亮度调节；灯光照明深度≥1200mm；可产生直径≥25cm 的超大圆形光斑；灯盘直径≥45cm；高清摄像头内置于手术灯中心；配置液晶触摸面板，具备≥6 种控制功能。 1.4.2 高清影像系统：高清镜头与手术灯光源同轴，可 10 倍光学变焦、自动对焦、微距摄像和无延时同步传输；拥有 1080P 分辨率的显示屏；具备 1T 的超大储存空间； 1.5 牙科椅 1.5.1 牙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一体铸造成型，滑槽式传动结构，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780mm，最低≤415mm； 1.5.2 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1.5.3 坐垫与靠背垫需采用舒适皮，触感柔软，舒适亲肤； 1.5.4 头枕采用机械双关节设计，可单手按压式调节头枕俯仰角度和头枕高度，头枕长度调节范围：0-150mm； 1.5.5 配置座椅左右金属扶手，左右扶手皆可上下翻转 135°； 1.5.6 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1.5.7 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柔性启停。 1.5.8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具有一键漱口功能 1.5.9 牙科椅具备≥3 个记忆椅位。 1.6 治疗台单元 1.6.1 推车式治疗台，具备电动升降功能；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1.6.2 配置≥15 功能按键面板；</p> <p>1.6.3 配置可伸缩不锈钢器械盘；</p> <p>1.6.4 配置拨杆式一键水气电开关，可一键关闭水、气和电的通断；</p> <p>1.6.5 器械台后置≥2 个 220V 电源插口，可连接种植机或心电监护仪；</p> <p>1.6.6 手机防回吸系统，可以防止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p> <p>1.6.7 配置第二托盘，易消毒不锈钢材质，可进行大范围旋转；</p> <p>1.7 侧箱单元</p> <p>1.7.1 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p> <p>1.7.2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p> <p>1.7.3 可旋转≥90° 的一体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具备定时功能；</p> <p>1.7.4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1 mm²，有效过滤面积≥600 mm²，过滤体积≥20 mm³，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p> <p>1.7.5 采用优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p> <p>1.7.6 牙椅本身自带有≥3 套吸唾系统，可分别用于综合治疗和专业种植；</p> <p>1.7.7 集成化抽吸系统：标配一次性集污装置，内置一次性集污袋（或选配多次消毒玻璃集污瓶瓶）；</p> <p>1.8 助手位单元</p> <p>1.8.1 功能助手控制面板≥10 个；可进行≥>300° 的旋转；</p> <p>1.8.2 可伸缩铝合金助手杆；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旋转≥200°；挂架位可单独垂直旋转≥280°</p> <p>1.8.3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p> <p>1.9 地箱</p> <p>1.9.1 内置地箱；</p> <p>1.9.2 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p> <p>1.9.3 配置气压稳定系统；配置双层水气过滤系统。</p> <p>1.10 配置圆形脚踏；</p> <p>1.10.1 配置多功能脚踏，至少可控制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椅位复位、一键漱口冲盂、种植负压吸引器工作以及吸唾（可控制点动抽吸或持续抽吸）。</p> <p>1.11 医生椅可调节方位≥8 个。</p> <p>1.12 单套配置清单</p> <p>1.11.1 内置摄像镜头的手术专用 LED 灯 1 套</p> <p>1.12.2 高清影像系统 1 套</p> <p>1.12.3 病人椅 1 套</p> <p>1.12.4 进口舒适皮革 1 套</p> <p>1.12.5 颈枕腰枕 1 套</p> <p>1.12.6 电动小推车器械台 1 套</p> <p>1.12.7 带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面板 1 套</p> <p>1.12.8 高低速手机挂线 1 套</p> <p>1.12.9 三用枪 2 套</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12.10 纯净水系统 1 套 1.12.11 金属小侧箱 1 套 1.12.12 可旋转不锈钢器械盘 1 套 1.12.13 手术抽吸系统 1 套 1.12.14 一体式陶瓷痰盂缸 1 套 1.12.15 可伸缩助手杆 1 套 1.12.16 可旋转助手挂架 1 套 1.12.17 强弱吸系统 1 套 1.12.18 金属抽吸手柄 2 套 1.12.19 医生脚踏 1 套 1.12.20 助手脚踏 1 套 1.12.21 医生椅 1 套 1.12.22 护士椅 1 套 1.12.23 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3）产品名称：齿科综合治疗椅（VIP室）；数量：2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3.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 -40° ；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3.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年； 3.3 随椅升降式口腔灯，与治疗机相兼容，投射灯珠≥6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色温可无极调节，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 3.4 牙科椅 3.4.1 牙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一体铸造成型，滑槽式传动结构，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10mm，最低<400mm； 3.4.2 牙椅座垫和靠背均采用优质人造合成高级皮革，表面有防霉抗菌涂层，防霉抗菌效果参照 ISO 22196:2011 标准测定。 3.4.3 配有双关节多角度滑动头枕，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前翻式扶手设计，可向前翻转≥108°，便于患者上下牙椅； 3.4.4 靠背内置腰部支撑气囊，气囊高度可进行电动无极调节； 3.4.5 牙椅靠背和坐垫内置加热和振动舒缓功能，加热温度≥3 档可选，振动强度≥3 档可选 3.4.6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击力，无顿挫感。 3.4.7 牙椅系统内置智能语音助手，可通过>40 种语音指令控制牙椅的各项功能。 3.5 消毒抑菌系统 3.5.1 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 可一键实现牙椅水路管道消毒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 3.5.2 符合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达到合格标准。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3.5.3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p> <p>3.5.4 牙椅进入消毒模式时，自动检测并智能切换水源状态，并在屏幕状态栏上显示。</p> <p>3.6 医生治疗台单元</p> <p>3.6.1 配置具有铸铝底盘的下挂式器械台，内置≥ 3.2寸全彩液晶触控屏和配置≥ 20功能机械按键面板；可独立旋转金属器械托盘面积$> 400\text{mm} \times 330\text{mm}$，水、气调节旋钮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p> <p>3.6.2 液晶触控屏可实时显示各器械位使用状态、牙椅消毒实时进度、牙椅故障情况、三用枪用水水温、时间、用户习惯记忆参数等并且可进行触控调节水温、供水冲痰时间设置、联动开关、定时设置、手机光纤灯开关、中英文选择等；</p> <p>3.6.3 具备计时器功能，≥ 5种倒计时选择，具备光纤手机灯开关和≥ 8档亮度调节模块；可实时显示侧箱热水器水温，并且可以对水温进行区间控制调节；</p> <p>3.6.4 工具盘配备即热型热水器，可对工具盘的器械进行可进行水温≥ 3档调节，根据患者的舒适度进行设置，优化治疗体验</p> <p>3.6.5 可实现至少 6 套独立设定的操作程序，每套程序可储存至少 4 套椅位及器械设定参数</p> <p>3.6.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屏可准确显示≥ 30种牙椅故障信息描述；</p> <p>3.6.7 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显示洁牙机 GPE 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p> <p>3.6.8 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修复和根管两种马达运行模式、电动马达正反转和精准转速大小可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根管模式下能根据根管锉的不同选择相应转动模式。</p> <p>3.6.9 拨杆式一键水电气开关，一键控制整机水、电、气的通断；</p> <p>3.6.10 通过主控机械按键至少可实现一键急救位、一键切换诊疗水源、一键呼铃、一键清洁位和锁屏功能；</p> <p>3.7 侧箱单元</p> <p>3.7.1 箱体可向外旋转 45 度，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排污管道采用内走式连接于牙椅主体，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p> <p>3.7.2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p> <p>3.7.3 可旋转$\geq 325^\circ$的可拆卸玻璃痰盂缸，痰盂下水口使用防臭隔污设计；</p> <p>3.7.4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leq 1 \text{ mm}^2$，有效过滤面积$\geq 600 \text{ mm}^2$，过滤体积$\geq 20 \text{ mm}^3$；</p> <p>3.7.5 配置容量$> 1\text{L}$的消毒液专用水瓶，配置纯净水系统，纯净水瓶容量$> 1.2\text{L}$；</p> <p>3.7.6 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p> <p>3.8 助手位单元</p> <p>3.8.1 三关节助手杆，配置≥ 10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可水平旋转$> 300^\circ$；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旋转$> 200^\circ$，挂架可各自进行垂直旋转$> 270^\circ$；</p> <p>3.8.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3.9 地箱 3.9.1 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3.9.2 外置气排水装置，可通过地箱开关一键排空空气过滤器内的积水； 3.10 配置多动能组合脚踏可控制牙椅进行椅位升降俯仰调节、口腔灯开关、吹屑气开关、供水、冲盂，≥2组记忆位、吐痰位和椅位复位，手机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 3.11 医生椅可调节方位≥八个；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大轮。 3.12 单套配置清单 3.12.1 感应LED冷光灯 1套 3.12.2 一体铸造金属椅架 1套 3.12.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套 3.12.4 智能控制系统 1套 3.12.5 20个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套 3.12.6 液晶触控屏 1套 3.12.7 四孔手机管线 3套 3.12.8 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 1套 3.12.9 可旋转侧箱 1套 3.12.10 内置热水系统 1套 3.12.11 三用枪 2套 3.12.12 纯净水系统 1套 3.12.13 消毒水系统 1套 3.12.14 可拆卸陶瓷痰盂缸 1套 3.12.15 消毒器械挂架 1套 3.12.16 振动、加热和气囊系统 1套 3.12.17 助手控制面板 1套 3.12.18 强弱吸系统 1套 3.12.19 地箱 1套 3.12.20 多功能脚踏 1套 3.12.21 医师椅 1套 3.12.22 牙椅使用说明书 1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5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五）

9.2.5.1 用途描述：满足头颅、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等全身数字化摄影的需求

9.2.5.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DR；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机械形态：为多功能双立柱形态、固定式床体设计，非悬吊或U型臂结构 1.2 整体要求：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整套设备中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需相互兼容。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2	技术性能要求	<p>2.1 高压发生器</p> <p>2.1.1 高频功率：$\geq 80\text{KW}$</p> <p>2.1.2 高压输出频率$\geq 500\text{KHz}$</p> <p>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geq 40-150\text{KV}$</p> <p>2.1.4 最大输出电流：$\geq 1000\text{mA}$</p> <p>2.1.5 最大 mAs：$\geq 1000\text{mAs}$</p> <p>2.1.6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p> <p>2.1.7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text{mAs}$</p> <p>2.1.8 采用平板探测器探测被检者体厚及感兴趣区域灰度参数等信息，实现自动曝光（AEC）控制功能，非物理电离室结构</p> <p>2.1.9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p> <p>2.2 平板探测器：</p> <p>2.2.1 平板数量：2块</p> <p>2.2.2 工作方式：无线便携式，可从床下或胸片架中随意取出，可完成一些急症、重症病人不能移动的拍摄工作</p> <p>2.2.3 传输方式：双板均为无线传输</p> <p>2.2.4 充电方式：支持在线充电</p> <p>2.2.5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p> <p>2.2.6 平板尺寸：$\geq 17 \times 17$ 英寸</p> <p>2.2.7 A/D 转换：$\geq 16\text{bit}$</p> <p>2.2.8 最大空间分辨率：$\geq 4.01\text{lp/mm}$</p> <p>2.2.9 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p> <p>2.2.10 成像时间$\leq 5\text{s}$</p> <p>2.2.11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geq 150\text{kg}$</p> <p>2.3 X射线管：</p> <p>2.3.1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2\text{mm}$</p> <p>2.3.2 最大电压：$\geq 150\text{kV}$</p> <p>2.3.3 最大电流：$\geq 1000\text{mA}$</p> <p>2.3.4 最大热容量：$\geq 400\text{kHU}$</p> <p>2.3.5 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40\text{kW}$，大焦点$\geq 102\text{kW}$</p> <p>2.3.6 球管转速：≥ 9700 转/分钟</p> <p>2.4 限束器：</p> <p>2.4.1 限束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指示灯光源：LED</p> <p>2.4.2 限束器光野最大照射野：$\geq 440\text{mm} \times 440 \text{mm}$（SID= 100cm）</p> <p>2.4.3 限束器光野最小照射野：$\leq 0\text{mm} \times 0\text{mm}$</p> <p>2.4.4 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p> <p>2.5 机械结构：</p> <p>2.5.1 类型：落地式、不采用 U 臂或 UC 臂等其他机架</p> <p>2.5.2 床面板纵向移动范围$\geq 910\text{mm}$</p> <p>2.5.3 床面板横向移动范围$\geq 310\text{mm}$</p> <p>2.5.4 为防止误踩操作，床面板浮动解锁控制采用红外非接触式设计，非脚踏及内踢式解锁</p> <p>2.5.5 球管上下移动范围$\geq 1260\text{mm}$</p> <p>2.5.6 球管焦点距地面最低距离$\leq 490\text{mm}$</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2.5.7 立柱纵向移动范围$\geq 1410\text{mm}$</p> <p>2.5.8 球管绕横臂旋转范围$\geq \pm 135^\circ$</p> <p>2.5.9 球管绕立柱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p> <p>2.5.10 立式摄影架胸片盒移动范围$\geq 1510\text{mm}$</p> <p>2.5.11 立式摄影架胸片盒中心点距地面最低距离$\leq 330\text{mm}$</p> <p>2.5.12 滤线栅：栅格比 10:1 栅密度：40L/cm</p> <p>2.5.13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下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p> <p>2.5.14 具备无线远程遥控器，隔室控制胸片盒运动；系统具备双向跟踪，即球管具备跟踪胸片盒升降运动，同时胸片盒具备跟踪球管升降运动。（验收时现场演示）</p> <p>2.6 智能彩色触摸屏</p> <p>2.6.1 位置：球管外罩正面</p> <p>2.6.2 尺寸：≥ 10.4 英寸</p> <p>2.6.3 操作方式：皮肤触感式操作</p> <p>2.6.4 高压参数显示及调整：摄影条件、曝光模式选择、体型选择、焦点大小选择</p> <p>2.6.5 具备 APR 引导图片显示功能</p> <p>2.6.6 可进行曝光后图像预览</p> <p>2.7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7.1 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相兼容。</p> <p>2.7.2 硬件要求：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1\text{T}$；</p> <p>2.7.3 显示器：≥ 23” 液晶显示器</p> <p>2.7.4 高压发生器软件与采集软件高度集成，通过采集工作站设定高压发生器各项参数</p> <p>2.7.5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p> <p>2.7.6 具备通过调整动态范围实现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均衡处理算法技术。</p> <p>2.7.7 图象处理功能：具备缩放、旋转、反转、增强、标注、拼接、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任意角度旋转。</p> <p>2.7.8 图像拼接功能：通过灰度值拟合实现图像拼接</p> <p>2.7.9 DICOM3.0 支持：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MPPS。</p> <p>2.7.10 支持多种规则及非规则分格排版打印输出</p> <p>2.7.11 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p> <p>2.7.12 满足互通互联、集成共享的需求，投标产品需通过 IHE 中国 DR 设备系统专项测试标准所要求的 3 个集成模块下的 4 个功能角色的测试。</p> <p>2.8 高级功能</p> <p>2.8.1 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p> <p>2.8.2 具备双能骨密度测量功能</p> <p>2.8.3 具备双能摄影功能，可实现骨肉分离影像</p> <p>2.8.4 采集软件界面可实时监控被检者拍摄时的状态</p> <p>2.8.5 具备立位全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摄影，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验收时现场演示）</p> <p>2.8.6 配备立位专用拼接架</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2.8.7 系统具备被检者胸片位身高自动识别功能 2.8.8 具备专业级尘肺检查协议，为尘肺病诊断及鉴定提供有效依据 2.9、其他 2.9.1 图文工作站主机 2 套：配置不低于 Intel i5-12500 16G 2TSSD NVIDIA T1000 4G 2.9.2 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应端口费
3	配置清单	3.1 摄影床及立式摄影架：1 套 3.2 球管：1 套 3.3 高压发生器：1 套 3.4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2 套 3.5 采集工作站：1 套 3.6 全自动拼接：1 套 3.7 无线遥控器：1 套 3.8 骨密度测定：1 套 3.9 双能成像：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6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六）

9.2.6.1 用途描述：满足头颅、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等全身数字化摄影的需求

9.2.6.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双板悬吊 DR；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整套设备中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需互相兼容。
2	技术性能要求	2.1、球管系统 2.1.1 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1.2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2.1.3 最高工作管电流 $\geq 650\text{mA}$ 2.1.4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2.1.5 管套热容量 $\geq 1339\text{KHU}$ 2.1.6 阳极转速 ≥ 9700 转/分钟 2.1.7 焦点功率：小焦点 $\geq 40\text{kW}$ ，大焦点 $\geq 102\text{kW}$ 2.2 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 $> 50\text{KW}$ 2.2.2 逆变频率 $\geq 240\text{kHz}$ 2.2.3 曝光 KV 范围：40-150kV 2.2.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650\text{mA}$ 2.2.5 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2.2.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800\text{mAs}$ 2.2.7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2.2.8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2.9 APR 数量：可编程部位可达 ≥ 1000 个 2.2.10 采用平板探测器探测被检者体厚及感兴趣区域灰度参数等信息，实现自动曝光（AEC）控制功能，非物理电离室结构 2.3 平板探测器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2.3.1 平板数量：2 块（双板为同型号）</p> <p>2.3.2 工作方式：无线便携式，可从床下或胸片架中随意取出，轻松完成一些急症、重症病人不能移动的拍摄工作</p> <p>2.3.3 传输方式：双板均为无线传输</p> <p>2.3.4 充电方式：支持座充及在线充电两种方式</p> <p>2.3.5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p> <p>2.3.6 平板尺寸$\geq 17 \times 17$ 英寸</p> <p>2.3.7 A/D 转换：$\geq 16\text{bit}$</p> <p>2.3.8 最大空间分辨率：$\geq 4.0\text{lp/mm}$</p> <p>2.3.9 总像素：≥ 900 万</p> <p>2.3.10 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p> <p>2.3.11 成像时间$\leq 3\text{s}$</p> <p>2.3.12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geq 150\text{kg}$</p> <p>2.4 悬吊式球管系统</p> <p>2.4.1 球管电动跟踪方向数量：≥ 10 向</p> <p>2.4.2 悬吊架形态：双轨（井字轨）五轴悬吊系统，悬吊架除具备纵向移动外，同时具备沿轨道进行横向移动，满足临床特殊体位投照需求</p> <p>2.4.3 球管垂直升降范围：$\geq 1480\text{mm}$</p> <p>2.4.4 球管横向移动范围：$\geq 1500\text{mm}$，具备电动</p> <p>2.4.5 球管纵向移动范围：$\geq 2500\text{mm}$，具备电动</p> <p>2.4.6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角度范围：$\geq \pm 90^\circ$（误差$\pm 2^\circ$）</p> <p>2.4.7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角度范围：$\geq \pm 120^\circ$（误差$\pm 2^\circ$）</p> <p>2.4.8 智能灯带指示系统：具备四色灯带指示设备启动、待机、工作、故障状态</p> <p>2.4.9 牛头按键指示标识颜色与对应的悬吊架运动方向标示颜色一致</p> <p>2.5 智能彩色触摸屏</p> <p>2.5.1 位置：球管外罩正面</p> <p>2.5.2 尺寸：≥ 10.4 英寸</p> <p>2.5.3 操作方式：皮肤触感式操作</p> <p>2.5.4 患者信息显示：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ID 号</p> <p>2.5.5 设备位置信息显示：至少包括 SID 距离、球管对地距离、球管旋转角度等</p> <p>2.5.6 摆位信息显示及存储：APR 信息显示及保存功能</p> <p>2.5.7 高压参数显示及调整：摄影条件、曝光模式选择、体型选择、焦点大小选择、电离室选择</p> <p>2.5.8 具备球管与平板的对应关系确认显示功能</p> <p>2.5.9 具备 APR 图片引导图片显示功能</p> <p>2.5.10 具备所拍摄图像预览功能</p> <p>2.6 立式摄影架系统</p> <p>2.6.1 驱动方式：电动</p> <p>2.6.2 智能跟踪方式：电动</p> <p>2.6.3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geq 1500\text{mm}$</p> <p>2.6.4 平板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低距离：$\leq 315\text{mm}$</p> <p>2.6.5 平板装载方式：自动吸入</p> <p>2.6.6 平板在线充电功能：具备</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2.7 升降摄影床</p> <p>2.7.1 具备电动升降式，非固定床面高度设计</p> <p>2.7.2 升降床运动方向数量：≥8 向</p> <p>2.7.3 承重：≥150kg</p> <p>2.7.4 平板探测器沿摄影床纵向运动范围：≥520mm</p> <p>2.7.5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900mm</p> <p>2.7.6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260mm</p> <p>2.7.7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350mm</p> <p>2.7.8 床面最低高度：≤500mm</p> <p>2.7.9 床面板停泊位控制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p> <p>2.7.10 床底片盒运动方式：电动（跟踪）</p> <p>2.7.11 平板在线充电功能：具备</p> <p>2.7.12 具备球管与平板自动跟踪功能，并可进行角度跟踪</p> <p>2.7.13 具备球管与摄影床升降运动跟踪功能，即球管与摄影床同步升降</p> <p>2.8 滤线栅</p> <p>2.8.1 装载方式：胸片架内和摄影床下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p> <p>2.8.2 栅密度：103L/英寸（40L/cm）</p> <p>2.8.3 栅格比：10：1</p> <p>2.9 限束器</p> <p>2.9.1 光野控制方式：电动</p> <p>2.9.2 具备 APR 投照野联动功能</p> <p>2.9.3 最大照射野：≥440mm×440 mm（SID= 100cm）</p> <p>2.9.4 最小照射野：≤0mm×0mm</p> <p>2.9.5 具备限束器液晶屏：可显示 SID、滤过、状态</p> <p>2.9.6 旋转角度：≥±45°</p> <p>2.9.7 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p> <p>2.10 无线遥控装置</p> <p>2.10.1 通讯模式：无线载波通讯</p> <p>2.10.2 功能实现：胸片架升降运动控制，限束器铅叶、光野指示灯控制，立式/卧式位复位按键，对中、摆位功能按键</p> <p>2.10.3 具备身高自动识别按键</p> <p>2.10.4 具备自动拼接定位按键</p> <p>2.11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11.1 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相兼容</p> <p>2.11.2 硬件系统：不低于 Win10 操作系统，内存：≥16G，硬盘：≥1T</p> <p>2.11.3 图像预览显示器：≥23.8 寸 LCD</p> <p>2.11.4 智能 APR 联动功能</p> <p>2.11.4.1 设备运动状态与 APR 联动</p> <p>2.11.4.2 摄影条件与 APR 联动</p> <p>2.11.4.3 图像处理功能与 APR 联动</p> <p>2.11.4.4 摆位引导图片与 APR 联动</p> <p>2.11.5 具备患者拍摄部位的视觉引导系统，与 APR 联动绑定，并可通过检查室内≥30 英寸显示器显示</p> <p>2.11.6 采集工作站软件可控制设备球管立卧位转换、胸片盒升降、球</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管升降。 2.11.7 具备通过调整动态范围实现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均衡处理算法技术。 2.11.8 图像拼接功能：通过灰度值拟合实现图像拼接 2.11.9 图像处理功能：具备图像的窗宽/窗位调节、灰阶翻转、漫游放大及倍数放大、旋转、注释、各种测量、裁剪、组织均衡、滤波处理、患者数据显示内容、患者数据显示调节方式 2.11.10 DICOM3.0 支持：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MPPS。 2.11.11 支持多种规则及非规则分格排版打印输出 2.11.12 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 2.11.13 满足互通互联、集成共享的需求，投标产品需通过 IHE 中国 DR 设备系统专项测试标准所要求的 3 个集成模块下的 4 个功能角色的测试 2.12 高级功能 2.12.1 具备立、卧位全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摄影，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验收时现场演示） 2.12.2 可配备立位专用拼接架 2.12.3 自动拼接后的图像上，拼接部位的重叠或拉升应小于 3mm #2.12.4 系统具备被检者胸片位身高自动识别功能 2.12.5 软件系统中具备光学影像实时显示、照射野辅助参考、摄影中心指示功能模块 2.12.6 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 2.12.7 具备骨密度测量功能 2.12.8 具备双能摄影功能，可实现骨肉分离影像 2.12.9 具备剂量面积指示功能（DAP） 2.12.10 具备专业级尘肺检查协议，为尘肺病诊断及鉴定提供有效依据 2.13 其他 2.13.1 图文工作站硬件 1 套，配置要求： 2.13.1.1 内存≥16GB 2.13.1.2 硬盘≥1TB 2.13.1.3 网卡：千兆网卡 2.13.1.4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dows10 64 位 企业版及兼容版本 2.13.1.5 显示器要求支持 miniDP 端口 2.13.2 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
3	配置清单	3.1 无线平板探测器：2 套 3.2 摄影架系统：1 套 3.3 球管：1 套 3.4 高压发生器：1 套 3.5 升降摄影床：1 套 3.6 图像采集工作站：1 套 3.7 全自动拼接：1 套 3.8 骨密度测量：1 套 3.9 双能摄影：1 套 3.10 无线遥控器：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7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七）

9.2.7.1 用途描述：满足头颅、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等全身数字化摄影的需求

9.2.7.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移动 DR；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球管系统	1.1 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1.2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1.3 最高工作管电流 $\geq 500\text{mA}$ 1.4 球管热容量 $\geq 150\text{KHU}$ 1.5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1250\text{KHU}$
2	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1 类型：电池储能型高压发生器 2.2 高频功率 $\geq 30\text{KW}$ 2.3 最大频率 $\geq 25\text{kHz}$ 2.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5 曝光 KV 范围：40-150kV 2.6 最大输出电流： $\geq 500\text{mA}$ 2.7 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2.8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500\text{mAs}$ 2.9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2.9 曝光手闸线长度 $\geq 6\text{m}$ 2.10 具备无线曝光手柄实现无线遥控曝光操作，非红外信号源遥控方式
3	平板探测器	3.1 材料：碘化铯或非晶硅 3.2 有效区域： $\geq 17\text{寸} \times 17\text{寸}$ 3.3 像素间距： $\leq 140\mu\text{m}$ 3.4 像素矩阵： $\geq 3320 \times 3408$ 3.5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3.6 图像灰度： $\geq 16\text{bit}$ 3.7 图像预览时间： $\leq 4\text{sec}$ 3.9 探测器冷却：无需单独系统冷却 3.10 电池完全充电支持：连续拍摄张数 ≥ 1000 张 3.11 探测器重量（含电池）： $\leq 4\text{kg}$ 3.12 整板承重： $\geq 130\text{kg}$ 3.13 防尘防水：IP54
4	台车装置	4.1 驱动方式：电助力推行 4.2 结构：具备可伸缩立柱（非折叠臂） 4.3 设备行驶过程中整机高度： $\leq 140\text{cm}$ 4.4 为保证设备行驶的更加平稳，整机重量 $\geq 550\text{Kg}$ 4.5 为避免拍摄过程中台车倾覆的风险，台车宽度 $\geq 65\text{cm}$ 4.6 锁定方式：电磁锁定 4.7 解锁方式：一键解锁，多轴联动 4.8 球管绕立柱旋转运动： $\geq \pm 315^\circ$ （误差 $\pm 2^\circ$ ） 4.9 球管绕其横轴旋转运动： $\geq \pm 180^\circ$ （误差 $\pm 2^\circ$ ） 4.10 球管绕其水平轴旋转运动： $\geq 120^\circ$ （误差 $\pm 2^\circ$ ） 4.11 球管与地面垂直时焦点距离地面最低： $\leq 550\text{mm}$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4.12 球管垂直地面焦点距离地面最高：>2000mm 4.13 球管沿伸缩臂长度方向伸缩行程：≥500mm 4.14 限束器可相对球管旋转：≥±90°（误差±2°） 4.15 球管垂直运动范围≥1400mm 4.16 球管端操作支持：球管端可以控制设备的前进、后退及旋转动作
5	驱动及续航系统	5.1 系统供电：系统双电池组（采用电机电池组和曝光电池组）独力供电设计 5.2 电机电池组续航力 5.2.1 电量满载可以驱动移动 DR 连续运动≥20 千米 5.2.2 运动最大速度：≥4.5km/小时 5.3 曝光电池组续航力 5.3.1 电量满载支持曝光≥150 次 5.3.2 支持墙壁电源直连保证工作的续航力
6	图像采集系统	6.1 显示器尺寸：≥15 英寸液晶触摸屏 6.2 亮度最大值：≥250 cd/m ² 6.3 内存：≥16G 6.4 硬盘：≥500G 6.5 图像采集软件界面：中文或英文 6.6 图像处理：图像缩放、图像翻转、图像左右标记、窗宽窗位调节、图像裁剪功能、图像注释、图像测量等 6.7 支持图像拼接功能，如全脊柱显示、全下肢显示 6.8 DICOM 支持：DICOM 图像发送、存储等功能 6.9 具备散射线抑制功能，软件（非物理滤线栅）实现
7	安全防护	7.1 具备气囊式防撞系统，当设备与障碍物发生接触，设备所有运动将停止 7.2 为减少崎岖路面推行过程中产生越障震动对设备的影响，设备具有防震设计 7.3 防静电材料轮面设计，减少轮面在移动过程中对地面污染物的吸附，保持轮面的清洁
8	配置清单	8.1 移动台车(可伸缩)：1 套 8.2 X 射线管：1 只 8.3 高压发生器：1 套 8.4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1 套 8.5 无线曝光手柄：1 套 8.6 图像采集系统 8.6.1 硬件系统：1 套 8.6.2 液晶触摸显示器：1 台 8.6.3 软件系统：1 套 8.7 S. I. G 超智能滤线栅：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8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八）

9.2.8.1 用途描述：用于医院口腔科 X 射线诊断。用于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正畸科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

9.2.8.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口腔三维锥体成像 CT；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球管	1.1 球管性能；电压：60-95KV 电流：2-16mA 1.2 双球管工艺：具有双球管拍摄模式，使 CT 和侧位达到最高影像质量 1.3 曝光方式：具备脉冲式/连续式，低剂量与高清模式可相互切换 1.4 发生器类型：高频直流发生器 1.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kJ}$ 1.6 球管射线过滤 $\geq 3.2\text{mmAL}$ 1.7 绿色环保工艺：整机铅含量 $\leq 1\%$ 1.8 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 1.9 标称功率 $\geq 1400\text{W}$ 1.10 投照角度：所有视野模式下达到 360 度
2	探测器	2.1 两块探测器：标配两块碘化铯超高通率 CMOS 动态平板，一块用于 CT 以及全景拍摄，另一块用于头颅侧位拍摄 2.2 探测器切换：所有模式下探测器可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操作 2.3 3D 投照视野：最大视野（非拼接） $\geq 14*9\text{cm}$ ，另外至少包含 $5*5\text{cm}$, $11*9\text{cm}$ 两种视野 2.4 最小体素尺寸 $\leq 80\ \mu\text{m}$ 2.5 灰度 $\geq 14\text{bit}$ 2.6 全景有效高度 $\geq 140\text{mm}$ 2.7 头颅侧位有效高度 $\geq 220\text{mm}$ 2.8 CT 探测器接收影像区域大小 $\geq 147*112\text{mm}$ 2.9 侧位探测器接收影像区域大小 $\geq 223\text{mm}*6\text{mm}$
3	病人定位系统	3.1 激光定位线：具备水平，中线，尖牙线三条激光准确定位，激光束直接定位曲面位置，符合解剖学结构，无需进行咬合关系选择 3.2 患者定位：具有站立或坐式，采用自动纠正牙弓技术，使定位更加轻松以及精准 3.3 辅助定位：平面镜辅助定位
4	设备操作	4.1 抗金属伪影：具有 MAR 抗金属伪影技术，作用于种植体复查，根管填充物，口内烤瓷冠，正畸托槽等高密度非人体结构物体，降低由于不良影像引起的影像质量下降以及误诊。 4.2 视野选择方式：具有自动化解剖对应图形选择，颌面自锁选定，实现精准拍摄优化质量最大效率 4.3 超低剂量模式 $\leq 30\text{mGycm}^2$ 4.4 扫描时间：全景 $\leq 10\text{s}$ ，最短 CT 扫描时间 $\leq 1.4\text{s}$ 4.5 CT 重建时间 $\leq 30\text{s}$
5	软件功能	5.1 影像处理 5.1.1 影像处理工具：至少具备图像移动、翻转、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画图标注、测量长度、角度、面积等 5.1.2 可在图像加备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具有插入界面功能，具有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功能 5.1.3 支持 JPG 图像，全口牙片模式 5.1.4 应用 Windows 程序工具画图 5.1.5 符合 DICOM3.0 标准，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可以和 DICOM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打印机相连 5.1.6 采用 SQL 数据库，具备高速安全的网络传输 5.2 种植模块：具有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种植体选择 ≥ 50 种，可通过 CT 值，显示不同颜色来让医生判定病人的骨密度情况
6	牙片宝	6.1 色彩深度： $\geq 14\text{bit}$ 2.6.2 最佳分辨率模式下像素 $\leq 35\ \mu\text{m}$ ，最佳对比度模式下像素 $\leq 64\ \mu\text{m}$ 6.3 分辨率： $\geq 14\ \text{Lp/mm}$ 6.4 读取最短时间 ≤ 4.1 秒 6.5 连接：具有以太网和 USB 方式可选 6.6 与 CT 使用同一登记软件，便于临床管理病例
7	牙片机	7.1 高频直流发生器频率 $\geq 200\text{kHz}$ 。 7.2 球管电压：具有 60 kV 和 70kV 可选 7.3 焦点： $\leq 0.7\ \text{mm}$ 7.4 总过滤铅含量 $\leq 2\ \text{mm Al}$ 。 7.5 阳极热容量 $\geq 7\ \text{KJ}$ 7.6 最大 X 光球管热容量 $\geq 140\ \text{KJ}$ 7.7 曝光时间范围：0.02-3.2 秒。 7.8 伸展臂满足 360 度任意角度定位，拉伸长度 $\geq 2160\text{mm}$
8	配置清单	4.1 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架：1 4.2 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1 4.3 病人定位系统：1 4.4 投照模式：1 4.5 X 射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2 4.6 高精度准直器：2 4.7 平板探测器(CT 全景专用)：1 4.8 平板探测器(头颅侧位专用)：1 4.9 控制面板：1 4.10 明光手用：1 4.11 DICOM3.0 传输/存储/打印：1 4.12 高速数据传输电缆：1 4.13 专业影像处理软件：1 4.14 CBCT 专用处理软件：1 4.15 使用手册及服务手册：1 4.16 软件使用手册：1 4.17 工作站：1 4.18 牙片宝：1 4.18.1 影像板扫描仪主机：1 4.18.2 影像板保护套和卫生袋：各 100 4.18.3 影像板储存盒：1 4.18.4 成像软件 CD 光盘：1 4.18.5 影像板支架：1 4.19 牙片机：1 4.19.1 球管：1 4.19.2 水平平衡臂：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4.19.3 剪刀臂：1 4.19.4 墙面安装组件：1 4.19.5 标准束光筒：1 4.19.6 控制面板：1
9	其他	CT、牙片宝、牙片机需互相兼容，方便售后服务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5.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服务措施：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之内电话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维修到场时间：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

12.2.1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一）

全保不少于 1 年。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应端口费。

12.2.2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二）

整机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应端口费。

12.2.3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三）

提供整机保不少于 2 年。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应端口费。

12.2.4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四）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12.2.5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五）

整机保修不少于 3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6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六）

整机保修不少于 3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应端口费。

12.2.7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七）

原厂保修不少于 2 年，开通设备连入院内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应端口费。

12.2.8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八）

整体保修≥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下表：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合计（大写）：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

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u>经投标人盖章的</u>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及服务承诺书</u> ； ② <u>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5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的产 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的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3、本项目包含 8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3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标的额由高至低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包件标的额相同的，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40	价格	报价得分	4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6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31	<p>一、评审内容：</p> <p>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p> <p>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8 ~31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23~28（不含 28）分；</p> <p>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19~ 23（不含 23）分。</p>	
			制作工艺	5	<p>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p> <p>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1 分；</p> <p>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1 分；</p> <p>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1 分；</p> <p>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1 分。</p>	
			供货组织	2	<p>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p> <p>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p> <p>得 0~2 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p> <p>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6~8（不含 8）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4~6（不含 6）分。</p>	
		供货期	2	<p>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不含 1</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2 分(不含 1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更换价格等	2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 2、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得 0~2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得 0~2 分。	
总计			100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1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2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3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4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5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6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7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浦南医院西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第一批)包 8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07-19 至 2023-07-26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 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

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

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
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
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
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 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

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